

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怀交运字〔2024〕44号

关于对县人大第十八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65号建议的答复

胡成才代表：

您在怀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《关于请求明确区分原206国道高河至茶岭段公路管养区域的议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中心仍承担原206国道高河至茶岭段公路的路面维护保养工作，因两侧花圃+路灯隔离设施系高河镇政府于2000年左右“一隔三化”工程实施的，并一直由镇政府进行管养。且按照现行的投资政策，公路增设路灯设施无法申请交通补助资金，新改建按市政道路设计的新206国道沿线照明也已在竣工验收后交由路灯公司管护。目前我县辖国省道穿集镇段的花圃+路灯的管护均由属地镇政府负责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

报：县人大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